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香港夏愨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 - 1914 室
Rooms 1913 - 1914, 19/F, Hutchison House,
10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122 9122 傳真 / Fax (852) 2180 9708
電郵 / Email mail@powerassets.com
www.powerassets.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拓展環球業務 匯集增長動力

本人欣然提呈電能實業集團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

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分拆計劃後，集團減持在香港電力業務的股權，以專注發展電力及燃氣行業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藉此實現提升股東價值的長遠目標。為達此目標，集團年內收購澳洲最大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前稱 Envestra Limited）百分之二十七點五權益。

現時，集團在全球能源業內擁有一個均衡、穩健的資產組合，業務遍及八個不同市場，包括英國、香港、澳洲、中國內地、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及荷蘭的發電及配電、配氣、轉廢為能及可再生能源等業務。

集團將策略性地運用由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所獲得的港幣五百九十億元現金，擴大在全球各地的投資組合，尤其會著眼於一些在能源業有完善規管及穩健架構的市場，以將投資組合維持於較低而易於管理的風險水平。我們審慎理財，細心評估每個機會，以確保集團的長遠發展及穩定性。

業績及股息

集團二零一四年之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四百四十六至港幣六百一十億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一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港幣五百二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若撇除這項一次性收益，集團的溢利為港幣八十億七千七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下降百分之二十八，主要由於所持香港電力業務股權由百分之一百減至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以及英國公司稅稅率於二零一三年由百分之二十三下調至百分之二十所帶來的遞延稅項抵免。

每股溢利增加百分之四百四十六至港幣二十八元五角八分（二零一三年：港幣五元二角三分）。

董事局將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元零一分。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已登記為股東的人士。

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六角七分，全年股息合共為每股港幣二元六角八分（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二元五角五分），體現我們在分拆期間所作出的承諾，即將二零一四年派息率維持在二零一二年的水平。

擴展澳洲業務

年內，集團透過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公司，收購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百分之二十七點五權益。該公司的天然氣配氣網絡在南澳洲、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斯省及北領地服務一百二十萬名客戶。這項收購將加強集團在澳洲天然氣市場的業務發展。

體現佳績

全球各地的主要市場天氣溫和，宏觀經濟指標穩步改善，令集團取得穩定的整體表現，延續過去數年的增長趨勢。

年內，英國繼續成為集團最大的市場，集團在當地擁有四間營運公司，包括 UK Power Networks、Northern Gas Networks、Wales & West Utilities 及 Seabank 專注提升客戶服務質素並加強成本控制以及供應可靠度，因而錄得理想業績。二零一四年是英國配氣業推行「收入 = 獎勵 + 創新 + 產值」（Revenue = Incentives + Innovation + Outputs，簡稱 RIIO）規管模式的第一個全年度。該模式鼓勵能源公司投資創新，以提升效率、可靠度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二零一五年，RIIO 將擴展至配電業。憑藉高效的營運程序、優質的客戶服務，以及高水準表現及環保標準，英國的營運公司將能夠在新模式下持續增長。

在另一個主要市場澳洲，集團一直保持穩定的營運記錄。集團業績首次涵蓋來自新營運公司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的四個月收入。SA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向澳洲能源監管局提交二零一五至二零二零年的規管建議書，公司下一個監管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展開。CitiPower 及 Powercor 年內的工作重點，是加強與客戶的溝通。而維多利亞省的 Mt Mercer 風電場達至最高的營運產能，以至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能增加輸出以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電費上調帶動集團於澳洲市場的整體收入上升，但澳元匯率較去年同期為低，則影響了整體的業績貢獻。

中國內地方面，集團在珠海及金灣的發電廠繼續優化減排設施，以符合於二零一四年生效的全新國家環保標準。金灣發電廠希望在完成所有改裝工程後，能把非碳排放量減至零。集團在大理及樂亭的風電場完成了創新的工程技術，以提高生產力及供電可靠度。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收購荷蘭轉廢為能公司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在二零一四年完成作為集團旗下公司的首個全營運年度。期間，AVR 於電力、暖氣及蒸氣等能源產品組合錄得穩健表現。憑著多元化的能源生產，AVR 得以提高能源效益，並把轉廢為能業務的價值大大提升。為此，AVR 正增加暖氣及蒸氣生產，並擴大在荷蘭鹿特丹及德伊芬的城市供暖網絡。由二零一五年起，AVR 將為超過十五萬個家庭供應暖氣，成為當地三大區域暖氣供應商之一。

至於泰國，集團的發電業務全年保持穩定的營運表現，並符合產能目標，全年可用率達百分之九十二點八四。新西蘭方面，Wellington Electricity 年內錄得穩定的售電量，並透過收購集團配電地區內的配電網絡成功拓展業務網絡。集團的加拿大發電業務透過銷售蒸汽及提高電廠效率改善收入。在簽署為期二十年的購電合同後，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經營的渥太華電廠由持續的基載運行成功過渡為可調度電量的電廠，能夠應付較短期的調峰運行。

在香港，集團的營運公司錄得穩健業績，同時維持一貫高水平的供電可靠度、優良客戶服務，並將電費保持在市民可負擔水平。年內，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把淨電價凍結在二零一三年的水平，屬於區內最可負擔的電價之一。港燈參與特區政府為制定香港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而進行的大型公眾諮詢。香港政府指共接獲超過八萬份回應，而主流意見是提高本地天然氣發電比例。我們相信，增加使用天然氣，是確保供電可靠度、維持電價競爭力，同時減少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最佳選擇。

持續增長 前景光明

在分拆香港電力業務後，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持有充裕現金，讓集團在全球各地物色合適的投資機遇時，能靈活探索各種可能性，並繼續著眼全球穩定及規管完善，在電力及燃氣市場上具有短至中期增長潛力的優質投資項目。

在英國和澳洲，集團的營運公司將繼續與監管機構合作，探討下一個監管期有關營運及收入的準則。我們相信，新的監管體制將推動業界推陳出新，客戶亦將受惠於安全可靠並符合成本效益的能源服務。

香港方面，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進行的公眾諮詢，標誌電力行業的一項里程碑。諮詢結果將對港燈的發展帶來重大影響。集團支持並贊同港燈有關提高燃氣發電比例的建議，並將繼續與政府及持份者緊密聯繫，積極參與未來有關香港電力市場發展的公眾諮詢，共同規劃未來路向。

我們期盼新一年續締佳績和保持增長。本人衷心感謝董事局同寅及全球各地專心致志、技術嫻熟的員工所付出的努力。本人還要向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集團的鼎力支持和盡心協助致以謝意。

主席

霍建寧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2014 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610.05 億元，當中包括 2014 年 1 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所得的一次性收益港幣 529.28 億元。若撇除這項一次性收益，集團的溢利為港幣 80.77 億元（2013 年：港幣 111.65 億元），下降 28%，主要由於集團所持香港電力業務之權益由 100% 下降至 49.9% 及英國公司稅稅率於 2013 年下調所帶來的遞延稅項抵免。

英國投資為集團貢獻港幣 48.61 億元（2013 年：港幣 58.65 億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英國公司稅稅率於 2013 年下調所帶來的遞延稅項抵免。若撇除遞延稅項抵免之影響，集團全部四個在英國的投資於 2014 年均受惠於穩定的表現及錄得理想的業績。

集團於澳洲的投資一直保持穩定的營運記錄，並貢獻港幣 9.08 億元（2013 年：港幣 8.38 億元）。溢利上升主要來自於 2014 年 8 月增購項目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前稱 Envestra Limited）的業績貢獻及因電價上調而增加的受規管收益，但澳元匯率較去年為低，則影響了整體的業績貢獻。

於中國內地，燃煤發電廠的表現高於去年，主要由於煤價偏軟及營運支出減少，但同時被電力銷售下降和電價下調所部份抵銷。

於 2013 年 8 月收購的荷蘭投資維持穩定的盈利能力，並為集團貢獻首個全年業績。集團於加拿大、泰國及新西蘭之業務保持穩定表現。

集團在香港電力業務的持股量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由 100% 下降至 49.9%，該投資於年內貢獻溢利港幣 17.8 億元。

穩健收益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容許我們繼續維持穩定的股息政策。2014 年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 2.68 元（2013 年：每股港幣 2.55 元），按年增長 5.1%。

財務狀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強勢。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權益增加 66% 至港幣 740.66 億元（2013 年：港幣 446.11 億元）。於 2014 年，集團收購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公司之一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27.5% 權益。年終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102.04 億元（2013 年：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為港幣 223.48 億元）。此外，本集團於年終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612.91 億元（2013 年：港幣 78.94 億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13 年：港幣 23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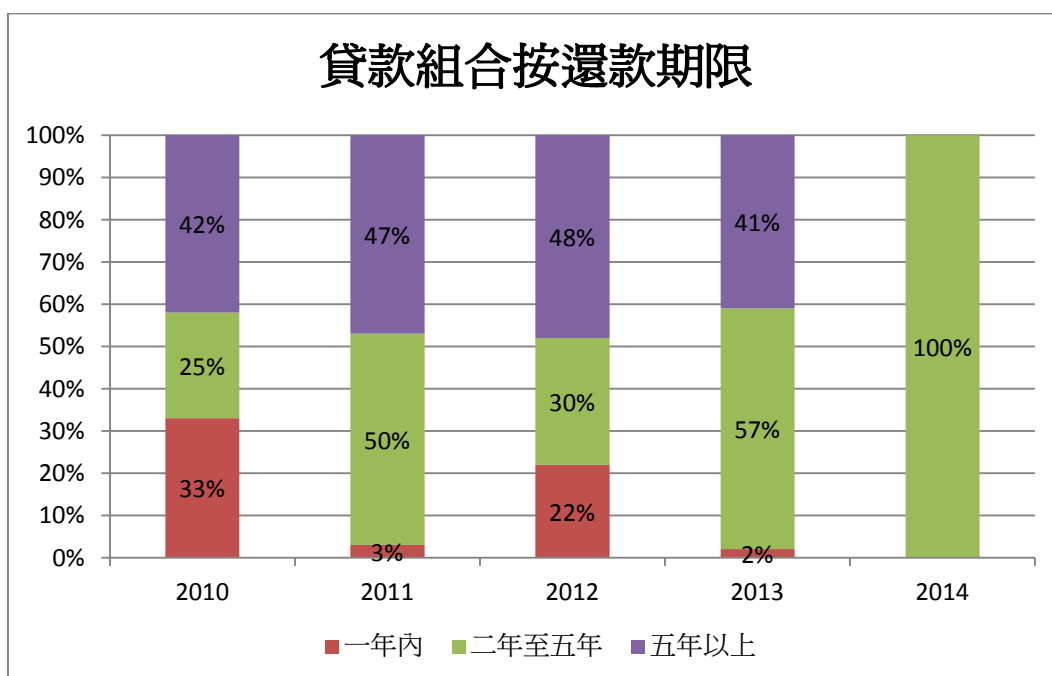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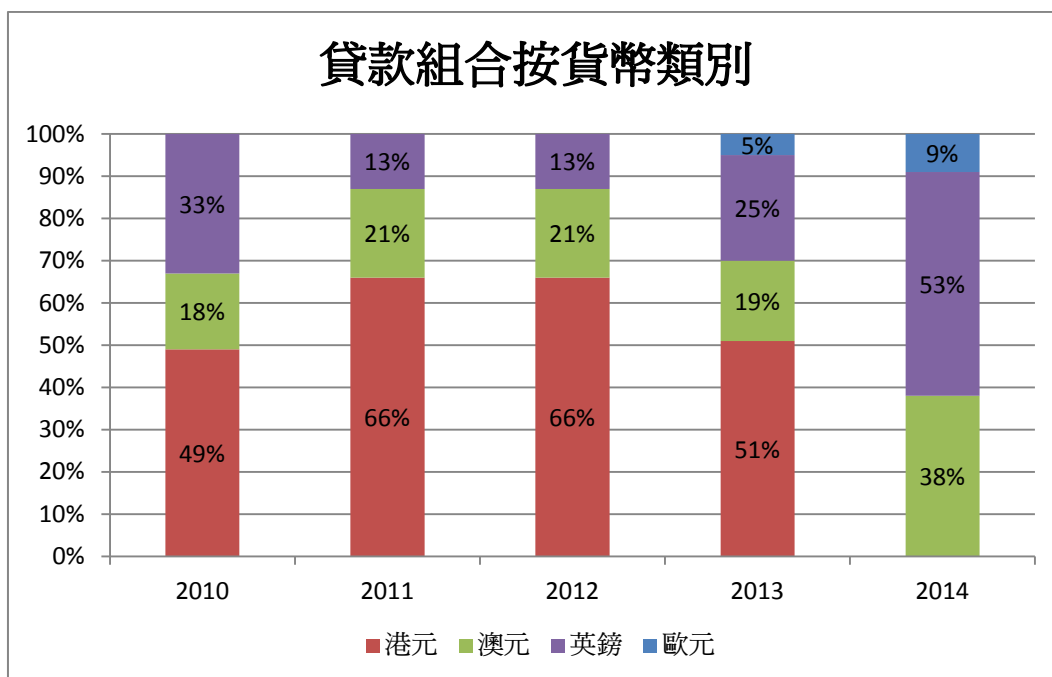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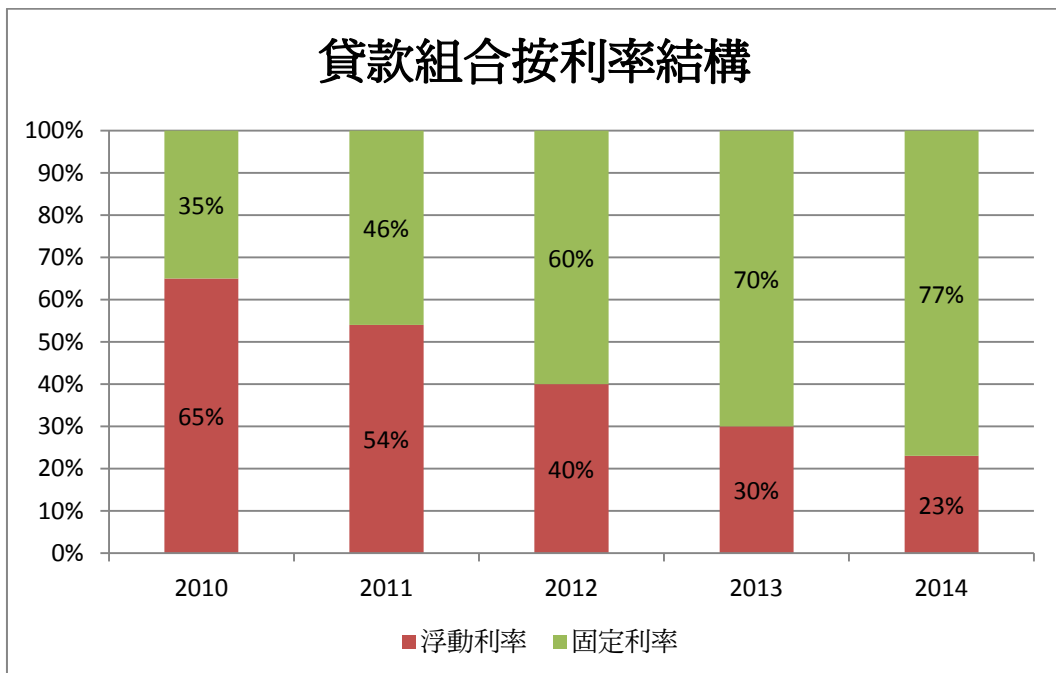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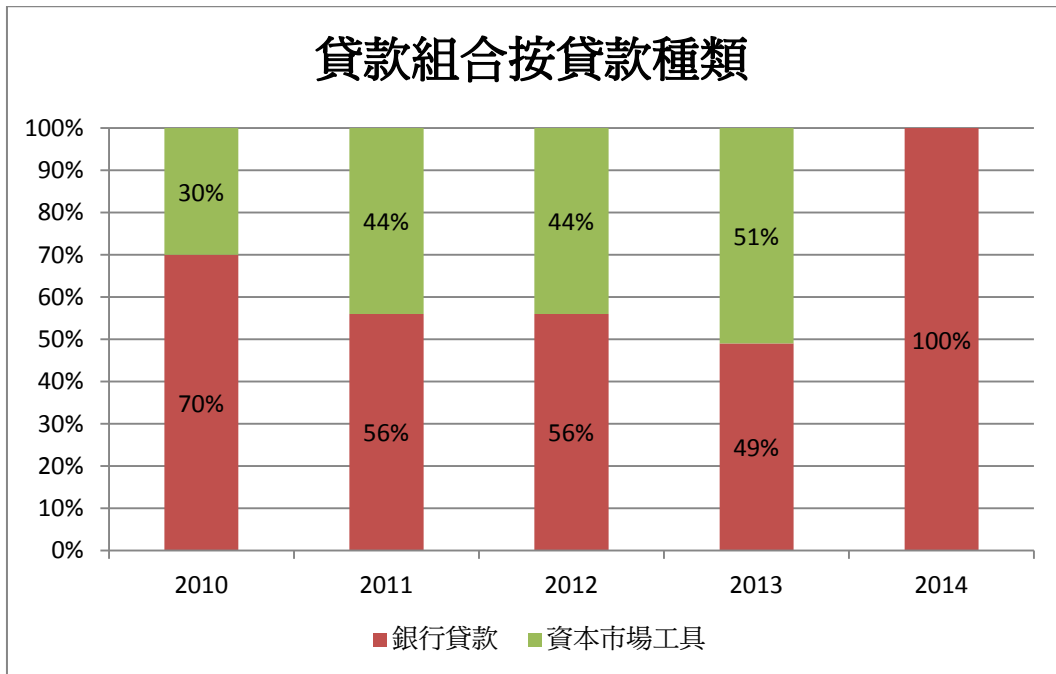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本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年內保持強勁。於分拆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後，終止綜合入賬使債務減少，緩減對經常性現金流的需要，標準普爾故此評定本公司的獨立信用狀況為 aa-級。然而基於標準普爾採用新的集團評級方法，實體的評級受控權實體／主要股東的評級所限，本公司長期信貸評級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由 A+ 級降至 A- 級，前景為穩定。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510.87 億元（2013 年：淨負債為港幣 144.54 億元）。

本集團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外貸款的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於下列圖表：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一部份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本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及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本集團的儲備。來自本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有決定，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港元。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228.69 億元（2013 年：港幣 291.07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港幣 5.04 億元（2013 年：港幣 5.29 億元）的權益已按予銀行作為該聯營公司融資抵押品的一部份。

或有債務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8.36 億元（2013 年：港幣 9.09 億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額及財務承擔作出港幣 103.74 億元（2013 年：港幣 115.07 億元）擔保及賠償保證。該或有債務已全數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僱員

本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董事酬金外，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1.03 億元（2013 年：港幣 10.68 億元）。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2 人（2013 年：1,839 人）。由於大部份僱員因分拆港燈而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轉為港燈員工，令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支出及長期僱員人數減少。本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重列
營業額	4	2,131	11,578
直接成本		(307)	(4,228)
		1,824	7,3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4	52,928	-
其他收益淨額	5	760	211
其他營運成本		(941)	(1,504)
經營溢利		54,571	6,057
財務成本		(434)	(692)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09	5,58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252	641
除稅前溢利	6	61,098	11,591
所得稅：	7		
本期稅項		(11)	(907)
遞延稅項		(2)	93
		(13)	(814)
除稅後溢利		61,085	10,777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 / 自：			
電費穩定基金		(80)	389
減費儲備金		-	(1)
		(80)	38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1,005	11,165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28.58 元	5.23 元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詳列於附註 1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61,005	11,1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之重新計量		(41)	922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79	16
有關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12)	(170)
		<u>126</u>	<u>768</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 (包括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的匯兌差額		(2,722)	(438)
淨投資對沖		1,119	(165)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0	267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	3
出售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14	(20)	-
轉至對沖項目初始賬面值的金額		-	6
		<u>10</u>	<u>276</u>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34)	218
有關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稅項		31	(129)
		<u>(1,996)</u>	<u>(238)</u>
		<u>(1,870)</u>	530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9,135	11,69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44,063
- 在建造中資產		-	3,058
- 按財務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8	2,001
		32	49,122
合營公司權益	9	41,318	36,354
聯營公司權益	10	32,748	8,257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67	67
財務衍生工具		-	283
遞延稅項資產		4	42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4	618
		74,173	94,743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10	1,64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1
本期可收回所得稅		-	4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291	7,894
		62,101	10,49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透支 - 無抵押	12	(2,698)	(4,109)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	(3)
本期應付所得稅		(2)	(500)
		(2,700)	(340)
		(2,700)	(4,952)
流動資產淨額			
		59,401	5,542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133,574	100,285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財務衍生工具		(10,204)	(21,845)
客戶按金		(160)	(549)
遞延稅項負債		-	(1,900)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	(5,955)
		(122)	(559)
		(10,486)	(30,808)
減費儲備金			
		-	(3)
電費穩定基金			
		-	(36)
淨資產			
		123,088	69,4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6,610	2,134
		116,478	67,304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23,088	69,438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年度業績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集團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在本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對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之替代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新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隨著本集團於 2014 年 1 月分拆香港電力業務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生產及供應電力轉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歸納為「營業額」，不再列入「其他收益淨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比較資料的相應調整如下：

	早期呈報 百萬元	主要業務 改變的 影響 百萬元	重列 百萬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			
營業額	10,222	1,356	11,578
其他收益淨額	1,567	(1,356)	211

3.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14							總計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香港	英國	澳洲	中國	其他	小計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營業額	682	674	546	50	169	1,439	10	2,131
其他收益 / (虧損) 淨額	2	-	-	-	6	6	(146)	(138)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684	674	546	50	175	1,445	(136)	1,993
業績								
分部業績	484	674	546	23	175	1,418	(1,006)	8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	-	-	52,928	52,928
折舊及攤銷	(149)	-	-	-	-	-	(2)	(15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	-	-	-	-	-	897	898
經營溢利	336	674	546	23	175	1,418	52,817	54,571
財務成本	(20)	(117)	(276)	-	(21)	(414)	-	(434)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97	4,257	638	288	179	5,362	2	6,961
除稅前溢利	1,913	4,814	908	311	333	6,366	52,819	61,098
所得稅	(53)	47	-	(5)	-	42	(2)	(13)
除稅後溢利	1,860	4,861	908	306	333	6,408	52,817	61,085
管制計劃調撥	(80)	-	-	-	-	-	-	(80)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1,780	4,861	908	306	333	6,408	52,817	61,005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固定資產	-	-	-	-	-	-	32	32
其他資產	-	-	227	67	-	294	591	885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24,886	29,158	11,358	4,676	3,980	49,172	8	74,066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	-	61,291	61,291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24,886	29,158	11,585	4,743	3,980	49,466	61,922	136,274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	(241)	(48)	(4)	(43)	(336)	(2,644)	(2,980)
本期及遞延稅項	-	-	-	-	-	-	(2)	(2)
計息貸款	-	(5,360)	(3,901)	-	(943)	(10,204)	-	(10,204)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	(5,601)	(3,949)	(4)	(986)	(10,540)	(2,646)	(13,186)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85	-	-	-	-	-	1	86

3. 業務分部資料 (續)

百萬元	2013							總計 重列
	電力銷售	基建投資				所有		
	香港	英國 重列	澳洲 重列	中國 重列	其他 重列	小計 重列	其他活動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收入								
營業額	10,209	553	585	41	177	1,356	13	11,578
其他收益淨額	31	-	-	-	6	6	85	122
可報告業務分部收入	10,240	553	585	41	183	1,362	98	11,700
業績								
分部業績	7,446	553	585	14	183	1,335	(832)	7,949
折舊及攤銷	(1,983)	-	-	-	-	-	2	(1,98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	-	-	-	-	-	88	89
經營溢利	5,464	553	585	14	183	1,335	(742)	6,057
財務成本	(286)	(106)	(295)	-	(5)	(406)	-	(692)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 利減虧損	-	5,367	548	256	53	6,224	2	6,226
除稅前溢利	5,178	5,814	838	270	231	7,153	(740)	11,591
所得稅	(859)	51	-	(4)	-	47	(2)	(814)
除稅後溢利	4,319	5,865	838	266	231	7,200	(742)	10,777
管制計劃調撥	388	-	-	-	-	-	-	388
可報告業務分部溢利	4,707	5,865	838	266	231	7,200	(742)	11,165
於 12 月 31 日								
資產								
固定資產	49,137	-	-	-	-	-	(15)	49,122
其他資產	2,903	41	42	67	-	150	557	3,610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	-	28,173	7,530	4,645	4,255	44,603	8	44,61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60	-	-	-	-	-	6,834	7,894
可報告業務分部資產	53,100	28,214	7,572	4,712	4,255	44,753	7,384	105,237
負債								
業務分部負債	(4,424)	(504)	(171)	(4)	(17)	(696)	(1,997)	(7,117)
本期及遞延稅項	(6,295)	-	-	-	-	-	-	(6,295)
計息貸款	(11,465)	(5,599)	(4,236)	-	(1,048)	(10,883)	-	(22,348)
減費儲備金	(3)	-	-	-	-	-	-	(3)
電費穩定基金	(36)	-	-	-	-	-	-	(36)
可報告業務分部負債	(22,223)	(6,103)	(4,407)	(4)	(1,065)	(11,579)	(1,997)	(35,799)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1,973	-	-	-	-	-	-	1,973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集團營業額包括電力銷售、電力相關收益、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工程及顧問服務費。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重列
電力銷售	676	10,176
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	(6)
電力相關收益	6	39
利息收入	1,389	1,315
股息	50	41
其他收益	10	13
	<u>2,131</u>	<u>11,578</u>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u>18,586</u>	<u>16,992</u>

5. 其他收益淨額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重列
來自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898	89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外幣匯兌（虧損）/ 收益	(156)	81
出售固定資產的溢利淨額	-	2
其他收益	18	39
	<u>760</u>	<u>211</u>

6. 除稅前溢利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折舊	146	1,923
租賃土地攤銷	5	58
存貨成本	238	5,291
存貨減值	-	14
員工薪酬	68	587
固定資產註銷	2	37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3	6
– 其他核數師	1	1
– 非核數工作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6
– 其他核數師	6	9

7. 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u>51</u>	<u>952</u>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7	6
年內稅項抵免	<u>(47)</u>	<u>(51)</u>
	<u>(40)</u>	<u>(45)</u>
	11	907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u>2</u>	<u>(93)</u>
	<u>13</u>	<u>814</u>

2014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13 年：16.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業務的本期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該公司的若干費用可否扣除所得稅和澳洲稅務局出現爭議，尚待解決。該附屬公司已向澳洲稅務局支付 4.58 億元（7,200 萬澳元）。這款額為澳洲稅務局索取稅款（包括利息及罰款）的 50%（此百分比乃按澳洲稅務局慣例釐定）。該附屬公司認為有關費用可以扣稅，因此無需向澳洲稅務局繳付任何款項，同時上述已支付的款項預期可從澳洲稅務局取回。該附屬公司已取得法律意見，將會就其立場作出強而有力的申辯。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10.05 億元（2013 年：111.65 億元）及已發行的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3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14 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合營公司權益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32,410	26,976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8,720	9,197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188	181
	<u>41,318</u>	<u>36,354</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u>101,684</u>	<u>93,680</u>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24,884	-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421	3,430
	<u>28,305</u>	<u>3,430</u>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4,372	4,75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1	75
	<u>32,748</u>	<u>8,257</u>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應收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	649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83	908
	<u>583</u>	<u>1,557</u>
財務衍生工具	225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	88
	<u>810</u>	<u>1,647</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以信貸形式進行，貸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毋須減值，其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1 個月內	-	606
1 至 3 個月內	-	30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	13
應收賬款總額	<u>-</u>	<u>649</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	2,621	4,107
財務衍生工具	<u>77</u>	<u>2</u>
	<u>2,698</u>	<u>4,109</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29	830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41	286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u>2,551</u>	<u>2,991</u>
	<u>2,621</u>	<u>4,107</u>

13. 股息

	2014 百萬元	2013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67 元 （2013 年：每股普通股 0.65 元）	1,430	1,387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1 元 （2013 年：每股普通股 1.90 元）	<u>4,290</u>	<u>4,055</u>
	<u>5,720</u>	<u>5,442</u>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以年終已發行股本總數，即 2,134,261,654 股普通股（2013 年：2,134,261,654 股普通股）計算。該擬派末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4.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完成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所經營本集團的香港電力業務之分拆及獨立上市，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以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聯合發行股份合訂單位形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出售港燈 100% 權益的總代價包括現金及港燈電力投資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額的 49.9% 權益。本集團不再擁有港燈電力投資的控制權。其後，港燈電力投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出售的淨資產及出售收益詳列如下：

	2014
	百萬元
固定資產	49,014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淨額	132
財務衍生工具淨額	278
存貨	8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48
對外借貸	(11,500)
應付本公司款項	(27,44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01)
本期應付所得稅	(186)
客戶按金	(1,910)
遞延稅項負債	(5,952)
電費穩定基金	(119)
淨資產	<u>3,035</u>
現金	32,026
於港燈電力投資之權益	24,031
	<u>56,057</u>
出售之直接成本	(114)
代價總額	<u>55,943</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釋放對沖儲備前）	52,908
釋放對沖儲備	2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52,928</u>
相關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32,02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
出售之直接成本	(114)
	<u>30,764</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末期股息將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對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業務相關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除於本公司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內所述就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第 A.5 條外，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全年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少於上市規則第 3.10A 條及第 3.21 條之規定，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遵守該等規定，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之公佈內。

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內幕消息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並就當前適用條文作出相應更新，故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鑑於修訂之項目繁多，董事局建議本公司藉此採納綜合全部先前及建議修訂條文之全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為相關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涉及之主要變更概述如下：

董事局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變更：

- (a) 由於組織章程大綱將按公司條例予以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成為本公司之單一組織章程文件，故將組織章程大綱之強制條文（例如本公司之名稱及成員之有限責任）轉移至組織章程細則；
- (b) 基於公司條例強制所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概念，凡涉及法定股本、股份面值、未發行股份、資本贖回儲備金及股份溢價帳之提述已告過時，故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刪除相關提述；
- (c) 於適當情況下提供陳述書以述明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之理由；
- (d) 調整要求投票表決之最低人數規定；
- (e) 修訂召開股東大會之最短通知期；
- (f) 修訂有關委任代表、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表決結果效力之條文；
- (g) 准許本公司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
- (h) 修訂董事申報利益之條文；
- (i) 修訂批准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文；
- (j) 修訂以印章簽立文件之條文；及
- (k) 規定披露本公司向其董事提供獲准許彌償之條文；

以及公司條例可能規定須作出之所有其他修訂或其附帶或輔助修訂。

基於行政效率及作出相應整理，另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一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採納建議之主要條文概要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如上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毓強先生、佘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